

非常视点

空调和环保
该如何兼得

张田勘

世界气象组织刚刚在6月28日说,2015年至2019年很有可能成为有气温记录以来的最热5年,现实的状况就给予了肯定回应。一向气候宜人的欧洲,上周连续6天遭热浪侵袭,6月28日法国南部的加拉格勒蒙蒂厄测得45.9摄氏度高温,西班牙部分地区温度超40摄氏度。

接着,中国预报未来一周华北、黄淮高温天气比较频繁,高温主要集中在北京、河北、河南、山东一带,多地高温天气可能会持续四五天。

高温之下,寻求凉爽之地是生存的第一选择,空调也成为当之无愧的首选,也是科技为人们提供较好生存条件的体现。不过,空调的使用也会造成环境温度的升高,使用空调以保障健康和正常生存与环保之间似乎有了矛盾,而且这种矛盾还聚焦在中国现在是在世界上使用空调最多的国家。国际能源署(IEA)2016年的数据显示,在全球16亿台空调中,整个欧洲仅占6%,日本占9.2%,美国占23%,中国占35.1%。

使用空调可能影响大气温度。首先是空调的运转需要电来维持,电力生产会排放大量二氧化碳和其他温室气体。其次,空调使用的制冷剂也会释放温室气体到大气中。而且,使用空调与增加温室气体的因果关系也比较明确,发电需要的燃料主要是化石燃料。国际能源署的统计是,2016年化石燃料发电量占全球总发电量的65%,当年全球每生产千瓦时的电力,平均排放505克二氧化碳。以此计算,2016年全球16亿台空调消耗的电能约为2000太瓦时,排放的二氧化碳量为11.3亿吨左右。因此,使用空调排放的温室气体或多或少会影响到气候。

不过,在环境和气候面前,人的生存是第一位的,只有满足了这个前提,才能顾及环保,也才有更好的环保。没有健康的人,甚至人的生命在热浪面前都难以保障,环保就失去了意义,也不会有环保。在这方面,欧洲已经在转变观念。

对于空调,欧洲人向来是排斥的,无论是德国还是比利时,以及法国等,一般家庭都不装空调,甚至瑞士还有法律规定不许装空调。瑞士人认为,空调既耗电增加温室气体排放,也会排放大量化学物质污染空气,对人健康不利。自然通风是最好的,气温实在太热,也只是使用电风扇而已。

但是,前一周的欧洲高温已经让德国、法国等国家不仅电扇供不应求,空调也成为抢手货。根据欧盟的统计,如今欧洲安装空调的家庭约为5%,但国际能源署最新市场评估预测,欧洲空调设备需求量在未来20年内至少将增加一倍以上,因为气候变迁导致创纪录高温肆虐欧洲的频率在升高,而且时间也在不断延长。

使用空调是为了更好地生活,而且使用空调也未必与环境保护势不两立,是可以过一定的方式使两者得到某种程度的兼顾。体现为使用空调时采用节能的方式,如温度调到26摄氏度以上、调节为自动模式、晚上睡觉空调定时,开3小时左右,因为入睡后人体对热度就不太敏感了,而且到后半夜天气也凉快下来了。

其次,在城市中政府应当鼓励和要求装有空调的公共设施对公众开放,如图书馆、影院、饭店、超市、地铁和公交车站、咖啡店等,以吸引公众并减少家庭空调的使用。另外,也要创造条件,提供自然消夏降温场地,如公园、河湖边、森林以及喷泉水雾和街道喷水降温等。

反馈

谁的暑假谁的班

孙维国

责报6月26日评论《如何过好暑假是一道必答题》读后,深有同感。孩子暑假安全是一个年年重复的老问题,从预防溺水到注意交通安全;从消防安全到安全用电安全……对于孩子而言,每一个安全知识的缺失,都是一个潜在的安全隐患。孩子的安全教育需要政府、社会、学校和家庭齐抓共管,但作为家长是否重视孩子的安全教育,直接影响孩子安全教育的实际成效。

可是,不少家长在暑假最关心的事情,往往不是怎样为孩子制定一份暑期安全教育计划,而是送孩子进各种兴趣班、辅导班,认为这样既能提高孩子的学习成绩,又能让孩子得到安全保障。殊不知,能翩翩起舞的孩子,可能是一个“旱鸭子”;能熟练弹琴的孩子,可能对用电安全知识一无所知。兴趣班、辅导班上得再多,也无法替代实打实的安全教育培训。快乐暑假需要安全“兜底”,健康成长需要安全护航。重视孩子的安全教育,暑假、寒假都是非常好的时间段,为孩子制定详细的假期安全教育计划,家长们应当付诸行动,不能再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了。

3000亿降费全方位提振市场活力

本报特约评论员

今日社评

按照今年4月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7月1日起推出一系列降低政府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的措施,进一步为企业和群众减负。具体措施包括,减免不动产登记费,扩大减缴专利申请费、年费等的范围,降低因私普通护照等出入境证照、部分商标注册及电力、车联网等占用无线电频率收费标准等。其中降幅较大的有,车库、车位等不动产所有权登记收费标准由每件550元降为80元,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收费标准由1000元降为500元等。

上述降费措施,涉及企业和群众的方方面面,既有量化的降费指标,又涉及广泛领域,相关企业和群众都能享受到降费的红利。2015年开始,因应国际形势的变化以及国内系统性结构性改革的需要,中国减税降费开始加量提速,但由于中国市场主体太大和人口太多,巨大的减税降费规模在庞大的分母面前,一些实际效果难免被稀释淡化。减税降费应是一个过程,而且是应减尽减、该降就降,让市场主体和社会个体切实享受到减税降费的福祉,当是题中应有之义。

向自己开刀,给企业减负,让民众获益,这是降费的核心要义。降低各种行政性费用以及其他影响市场竞争和增加社会主体负担的费用项目,在为企业和公众减负的同时,也能卸下政府不应承担的负担。降费看似政府要过苦日子,但从匡正政府和市场的角度看,实为正本清源之举。

数据显示,今年1月至5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9919亿元,同比增长3.8%。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3397亿元,同比增长3.6%;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46522亿元,同比增长3.9%。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的税收收入78493亿元,同比增长2.2%;非税收入11426亿元,同比增长16.1%。其中,个人所得税4778亿元,同比下降30.7%。

由此可见,去年个税政策调整尤其是各种抵扣,减税效果明显,民众对个税减税和抵扣带来的红利也深有体会,只要减税到位且从切实关切民众诉求,就能得到民众认可。此外,公共财政收入同比增幅收窄,凸显近年来的减税措施得到有效落

实,同时也说明减税还有相当的空间。

中国是传统的富国型国家,公共财政可以更有效地“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更充分地“来之于市用之于市”。相对于美国减税复杂的党派争吵和国会博弈以及牵动的各方利益,中国减税具有可控性和高效性——最关键的是,中国拥有较富足的公共财政盘子,能够承受减税带来的财政压力。

减税要到位,降费更要坚持。有些费用项目,属于各级政府部门所设,与权力行使、部门利益密切相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经济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

纵深话题

近日,一篇题为《抗癌靶向药,却在进入医保后消失了!》的报道引起广泛关注。据一些癌症患者介绍,很多肿瘤药物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后,反而在院内“消失”,开不到了。江西省某市医保局工作人员李龙透露,这种情况确实存在。(7月1日《法制日报》)

抗癌药进医保,是我国推进抗癌药降价、减轻患者用药负担的重要举措。去年,17种抗癌药纳入医保报销目录后,平均降价幅度在56.7%,获得舆论一致肯定。随后,北京等地都在积极落实这一惠民政策,如今年前5个月,广州17种抗癌药医保报销额5300多万元。

但与此同时,有关抗癌药进医保后“消失”的消息零星出现。以黑龙江省为例,一种叫“克唑替尼”的抗癌药纳入医保后,可以在省会城市哈尔滨买到,但在伊春、大庆、绥化、黑河等地买不到。另据

医保抗癌药“消失”亟须精准“治疗”

丰收

重庆患者介绍,这17种抗癌药“各地医院很难买到”。

这意味着抗癌药进医保这一惠民措施,实施效果与患者期待有一定距离。从患者的角度来说,当然希望政策能真正落地,用负担当能马上减轻。从国家医保部门态度来看,也把落实政策、保障药品供应作为工作中重中之重,然而现实情况看上去远比我们的想象更为复杂。

比如17种抗癌药纳入医保后,从国家到省级再到地级市、县级等,涉及价格调整等方面,层层落实需要一个过程和时间。一些省份省会城市能买到抗癌药,而地市、县医院买不到,或许就是因为政策还处于落地过程中。对此,只能寄希望于有关方面“急患者之所急”。

但某些抗癌药进医保后在大城市医院“消失”,恐怕另有原因。例如,医保控费被认为是抗癌药“消失”的重要原因。

近年来,因医保控费导致手术延后等问题多次出现。抗癌药纳入医保后,因患者用药量大、总费用高,对医保造成很大压力,医院就不愿采购抗癌药。

有专家也曾表示,抗癌靶向药进入医保,“这会给医保造成更大的压力,也会使患者更用不上药”。另外,药占比考核也被认为是原因之一。所以,相关部委在文件中指出,不得以费用总控、药占比和医疗机构基本用药目录等为理由,影响谈判药品的供应与合理用药需求。

同时,医院方面保障医保抗癌药供应的积极性有多高,也是值得注意的问题。过去公立医院有15%的药品加成,自然愿意销售药品,如今取消了药品加成,医院销售抗癌药的可能性下降。此外,相关药企是否按照谈判约定及时、足额供应抗癌药,这个问题也需要调查摸底。

虽然有关文件已明确禁止以费用总

控、药占比等理由影响医保抗癌药供应,但从实际情况看,抗癌药进医保后“买药难”、“报销难”等情况仍然存在,无疑影响到政策落实效果。所以,笔者建议,应该对抗癌药进医保“消失”问题进行全面调查,然后进行精准“治疗”。

对于政策落实比较慢的地方,应该限定落地时间,或者进行专项督查。对医保控费造成的抗癌药“消失”,可能在医保基金压力大的地方比较明显,应当通过增加财政补贴、调整控费政策来解决。而要想调动医院采购供应抗癌药的积极性,应该纳入绩效考核来倒逼。

总之,不管是什么原因造成抗癌药进医保“消失”,都不符合改革初衷。有关方面只有深入调查,对症下药,才有望真正解决问题。抗癌药进医保与其他医改措施一样,落地不可能一帆风顺,出现某些问题并不可怕,关键要引起重视并及时解决问题。

一种说法

禁售烟草“100米” 执法更要“零距离”

张淳艺

前不久《北京日报》刊出报道《校园周边禁售烟草规定形同虚设?》后,北京市昌平区相关部门及时进行现场核查并作出反馈,称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烟草专卖局核查,涉事售烟点与幼儿园距离均超过100米,符合合理布局规定。昌平区烟草局执行的测量标准是“步行距离”,而如果按直线距离测量,涉事售烟点与幼儿园距离均在100米以内。

根据《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禁止烟草制品销售者在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及其周边100米内销售烟草制品。全国多地也有类似规定,但这100米的距离该怎么量,法律没有明确界定。

究竟是使用“直线距离”还是“步行距离”,这似乎是个“公说公理、婆说婆理”的

问题。有人认为,两个位置之间的距离,按照空间直径辐射的方法计算更为客观合理。也有人认为,烟草专卖局测量方法依据的是《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的国家标准,在此规范中按照步行距离测量有一定的合理性。

事实上,“学校周边100米内禁售烟草”的规定,更多是彰显让未成年人远离烟草的价值导向,象征意义远远大于实际意义。与“步行距离”相比,采用“直线距离”作为测量标准,固然能够最大限度放大“100米”的覆盖面,让烟草销售摊点离学校更近一些,但对于想买烟并且能够买到烟的学生来说,无非是多走几步路而已。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经营者应当在显著

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标志。违反规定者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近年来,全国近20个城市出台地方性控烟法规,对向未成年人售烟作出更具体的限制,并明确了处罚细则。但在现实中,一些地方未认真执行控烟法律法规,向未成年人售烟的现象并不少见。

2015年6月,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的首个全国性青少年烟草调查报告显示,超八成吸烟者买烟时没有因为未满18岁被拒绝。直到去年7月,深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一家向未成年人售卖香烟的商家罚款3万元,才成为全国首例向未成年人出售香烟被处罚的案例,执法的孱弱可见一斑。

让未成年人远离烟草,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及其周边100米禁售烟草这个

“距离”如何把握,需要制定更具体详尽的标准,而同样重要的是落实好法律的“最后一公里”。只有加大执法力度,让向未成年人售烟被处罚成为常态,才能倒逼烟草经营者提高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主动向未成年人说不。无论直线距离还是步行距离,都不如执法“零距离”。

此外,拉开未成年人和烟草的心理距离也很重要。比如,创新禁烟宣传形式,用漫画、短视频等青少年喜闻乐见的载体,普及烟草危害知识;减少影视作品中的吸烟镜头,防止青少年因为剧中的偶像吸烟而提高对于吸烟行为的认同。如果未成年人和烟草有很远的心理距离,即便和售烟点的步行距离或直线距离近在咫尺,他们也能成功抵御烟草的诱惑和侵蚀。

提示“勿需让座”让城市文明更可亲

符向军



乘客之间并无客运合同权利义务关系,只是本着与人为善的人际交往原则而互相尊重、礼让。如果车位是对号入座,可按票入座。否则,乘客们按常规应遵循先来后到的顺序,先到先坐,后到后坐。乘客间可以礼让座位,但“礼”是一种礼仪,出于礼貌和美德,且是自愿、相互的,谁也没有天生让座的义务,更没有“霸座”的强权。

乘客凭票入座是合法权利,他人不得

剥夺。年轻乘客主动为老人、小孩或病人、孕妇等让座,是对自身权利的让渡,体现出公共道德和社会美德,而非法律义务。事实上,让座与否是乘客的自由和权利,不受干涉。和所有道德都靠自觉一样,公交、地铁上的礼让座位可以提倡,不应勉强。让,是一种值得颂扬的美德;不让,也不宜对之苛责,更不能强迫让座。

有的年轻人没有及时为老人让座,可能是累了困了或一下子没有反应过来,也

是“无心之过”,并非不懂礼让老人。对此要有所体谅,不能简单地从道德角度加以指责,甚至骂人、打人,那就涉嫌道德胁迫,乃至名誉侵权和人身伤害,触犯法律了。

尊重老人是传统美德,但“重人者,人重之”,“爱人者,人恒爱之”,对老人也是这样。公共交通工具上的让座美德非关法律义务,不受道德胁迫,我们不能“把客气当成福气”。像刘增盛这样的老人,在自强、自重的同时懂得尊人、爱人,体恤他人特别是年轻人的不易,在老有所为、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尽量不给其他乘客增加负担,令人尊敬敬佩。和主动让座他人一样,“勿需让座”也是一种美德,一种道德自觉,而这种自觉,无论是基于内心朴素道德的自发,还是基于权利义务法律意识的觉醒,都是一座城市文明法治的闪光点,也是城市精神文明建设、法治文化建设的进步发展所不可或缺、必须倚仗的内在道德底蕴所在。

漫画/陈彬

下载北京头条App
让现在告诉未来

主编/潘洪其 编辑/王晓东 美编/潘琦 责校/李萌 吴刚